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泰安巴安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